

信義國小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親師生宣導內容

宣 導 內 容

- 核心能力：(一) 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(二) 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(三) 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(四)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叮嚀與注意事項：

- ◎雨天應盡量穿著雨衣，若持雨傘時，勿遮住視線。
- ◎接送學童車輛請於接送區上下車，勿進入校園。
- ◎避免騎腳踏車雙載並禁止跨站在俗稱「火箭筒」的自行車後輪橫桿上。
- ◎行進時應與來車同向以避免遭追撞。
- ◎遲到趕不及路隊的學生，應於行進間自動與其他路隊或學生形成臨時路隊，以維護安全。
- ◎騎乘腳踏車應選擇合適地點並配戴專用安全帽。
- ◎上放學時應聽從導護老師或義工的指揮，勿貿然穿越馬路。
- ◎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，搭乘汽車應繫安全帶。
- ◎防制酒後駕車，以免害人誤己。
- ◎路權宣導。
- ◎交通法規(令)教育。
- ◎其他交通執法重點事項。

Nantou County Shinyi Elementary